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开发晶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向开发晶照明（厦门）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 本次以自有资金向开发晶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 LED 产业，增强开发晶资本实力，提高对外并购能力，提升 LED 行业竞争力。
- 2、 本次估值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其合理性，最终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交易标的估值定价公允。
- 3、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庞大同 _____

谢韩珠 _____

邱大梁 _____

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